

靖边县农村社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靖边县天赐湾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靖边县浩靖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及新农村建设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天赐湾镇杨渠村社区建设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天赐湾镇杨渠村民委员会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①更换门窗；②真石漆；③安装门套，窗套；④大理石柜台；⑤大理石窗台板；⑥村委大门；⑦新建混凝土台阶；⑧便民服务大厅形象墙。

二、 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，工程项目承包单价一次性包定，不随市场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。

三、 建设工期

1、工程建设期限为 30 天，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。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接通知后应按时组织施工。

2、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，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具体顺延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。

四、 质量标准

根据各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五、 工程验收

工程项目竣工后，甲方按照相关的《质量验收标准》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，对乙方建设的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验收。

六、 工程量

以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为准。

七、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

八、 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即工程项目验收后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九、 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、用电等事宜；协调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纠纷；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；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2. 乙方：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；配合甲方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和纠纷；领取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；自行完成本合同工程，不得转包他人。

十、 施工安全

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 其它事项

1. 未经甲方同意，工程不得转包。否则，甲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总造价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后即行终止。

3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。

4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政府入账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2024年7月19日